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法规〔2017〕118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楚雄州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和应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文件的通知》（楚政办通〔2016〕69号）精神，现将《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建设和应用工作方案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的文件通知》(楚政办通〔2016〕69号)精神要求,为克期建成覆盖州、县市并与省互通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管理、电子化操作、规范化运行,按照明确目标、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规范统一、纵向贯通、横向互联、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的总体要求,建成覆盖全州“建起来”“联起来”“用起来”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做到满足电子化交易的全部软硬件条件、交易规则及操作实施细则、人员培训等全部到位。5月底以前,与全省同步全面实现全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运行。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州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软硬件设施建设

4月上旬以前,完成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数据中心及州、县市开评标配套设施建设和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完成电子化交易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开展平台使用业务培训

1、前期业务培训。在组织州级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及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体干部职工、10县市交易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员、在楚雄注册的代理机构、部分评标专家参加培训的基础上，要求州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行政监管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在线等新媒体学习途径和方式掌握使用业务。（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州级各相关部门配合）

2、模拟操作培训。4月10日前，依托建成的州级数据平台，分期分批组织对州级行政监管、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进行集中模拟操作培训；4月20日前，指导县市对辖区内的行政监管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专家、投标人进行模拟操作培训。（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州级相关部门配合）

(三)组织交易各相关参与方办理 CA 数字证书

3月30日前，为州级行政监管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办理 CA 数字证书。4月10日前，为10县市行政监管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办理 CA 数字证书。5月底前，发布公告并为楚雄州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州级相关部门配合）

(四)组织项目电子化交易试运行

1、制定电子化交易规则及操作实施细则。按照省制定下发的

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规则及操作细则，草拟、审定、下发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规则及操作实施细则。（州发改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州级相关部门配合）

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模拟。5月10日前，组织开展全流程模拟电子化交易。项目交易实行电子化交易与传统纸质交易并行的过渡性办法，先按照传统纸质交易业务的流程、规则、要求办理，然后按照电子化交易流程、规则、要求模拟操作，法定结果以纸质交易为准。州、县的住建、水务、交通、国土等部门选择本部门2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和财政部门选择2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在州、县市交易中心进行全流程模拟电子化交易。（州发改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试行。6月10日前，组织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州、县的住建、水务、交通、移民开发、国土等部门选择本部门2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和财政部门选择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在州、县市交易中心进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同时按照传统纸质交易业务的流程、规则、要求办理和提供纸质材料，以防遇到特殊情况备查复核。（州发改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州级相关部门配合）

(五)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报请州政府下发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的通知，于6月10日以后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完成传统纸质化交易向电子化交易的转换。（州发改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州级相关部门配合）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

全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由州发改委牵头，州级相关部门配合，日常工作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工作联络

州级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全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及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为便于联系工作、及时沟通，请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交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国资委、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将本部门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联系电话：6168996，传真：6168995。

(三)强化落实

州、县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动员和督促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监管工作人员、评标专家积极参加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应用业务培训，按照要求申办 CA 数字证书。积极安排本行业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参与全流程模拟电子化交易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四)密切协作

州、县各有关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电子化交易试运行过程中遇到和出现的问题。